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902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妹蘭

被　　告　胡守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路116巷14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訂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6時整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6時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宣判期日原訂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6時整，然該期日因山陀兒颱風來襲，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